附件1：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7:20前到达面试候考室集合（6：40开始进入考点）。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居民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、审核通过的报名表原件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凡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或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候考室、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在进入候考室前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。

四、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从候考室按抽签顺序逐一指引面试考场。

五、考生在等候面试过程中一般不得离开候考室，确因如厕（**须3名考生一起**）、急病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，须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。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中途一律不得离开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六、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9分钟时由工作人员语音提示“剩余1分钟”，10分钟时，工作人员语音提示“时间到”，规定时间到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作答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过程中不得提及姓名、个人身份等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离开考场，到休息室休息等待，不得随意离开休息室，不得大声喧哗，在休息室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。

十、考生违规违纪，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取消面试成绩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在进入考点前需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、查验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、防疫健康码（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）为绿码的考生，方可参加面试。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。

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须于面试当天提供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十二、考生进入考点后应佩戴口罩，入场身份验证及面试时应摘掉口罩。